附：

正式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一、老河口市人民法院**

该院现有在编人员95人，执行局在职干警20人，其中执行员12人，派驻司法警察3人，雇员制司法警察1人，聘用制人员4人。三年来，该院先后被省法院、省人社厅表彰为全省先进法院，曾2次作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法院在全省会议上做典型发言，执行局被省法院记集体二等功。

2016年以来，该院共受理执行案件6884件，执结6394件，其中受理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5025件，执结4964件，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98.80%，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100%，执行信访案件化解率100%，近三年执行案件整体执结率达92.88%，四项核心指标均达到最高人民法院“三个90%和一个80%”目标要求，且均位于全省法院前列。“依法腾退黑虎山水库案”被最高法院评选为“全国法院2018年十大执行案件”，“杨玉道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入选“2016年全国法院涉民生集中执行典型案例”，“山江重工执行转破产案”等3件案件被省法院分别授予“全省法院十大精品执行案件”“全省法院十大创新奖”“湖北省九大执行典型案例”。仙桃、钟祥、秭归和保康等法院先后来该院交流执行工作经验。

**二、浠水县人民法院**

该院现有干警165人，其中执行局干警18人，执行警务化法警3人。2016年以来，共审结24346件案件,其中，执行结案6761件，占27.77%。在“用两至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战斗中，浠水法院执行绩效在省、市法院排在前列。

全国法院首创在拘留所设立“执行法官工作室”。执行法官与公安干警，联合对被拘留人开展思想教育，敦促履行义务。仅今年采取拘留、罚款强制措施170人，经教育97人在拘留期间履行义务，占57%。与县公安局签署《关于打击拒执工作中有关问题处理会议纪要》，将158名逃避被执行人抓捕到案。移送立案侦查涉拒执罪案件24件20人，已判决4件4人。

每年举办四期“老赖普法班”。三年来共300余名被申请执行人接受普法教育，当场履行率和执行和解率达到27%。

在全市法院首创“党建+执行”工作机制。执行局15名党员成立执行攻坚“党员突击队”，冲在执行第一线，凝炼出“领导带头苦干、带领干警苦干、长期坚持苦干”的“三苦”精神。党员执行干警王秋林年度结案率达93.24%，执行到位率达73.65%，荣获2019年浠水县“最美退役军人”称号。

执行工作信息化出成果。网上司法拍卖财产134宗，标的达到3.6亿元，腐败风险降至为零。网上查人、查物、查帐号近万次，查控财产4.9亿元，依靠网络信息化力量执行结案3000余件。

全国执行协助一体化。2017年8月至今，共接收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案件362件，执结率100%。

**三、建始县人民法院**

该院共有干部职工143名，其中在职在编干警100人（入额法官37名，女干警53人），聘用人员43人。2016年，该院被省法院确定为全省“基本解决执行难示范法院”，该院执行局被省高院记集体二等功。

“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开展以来，该院执行局敢涉深水，敢啃“硬骨头”，不断创新执行举措，提升司法公信，亮剑执行难。一是树立全院“一盘棋”的工作格局。院党组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充实执行队伍力量，加强警务保障，注重立案、审判与执行的衔接配合，形成了工作合力。二是健全执行机制，注重执行实效。落实执行联动，与建始县44个单位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形成打击合力；坚持刀刃向内，推进执行规范化建设, 加强工作作风；保障民生民权，全力穷尽执行措施，兑现胜诉权益；加强信息化运用，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提升工作质效。三是发动宣传攻势，凝集多方合力，营造全面攻坚执行的良好氛围。

三年来，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5179件，结案4982件，结案率达96.20%。有财产执行案件法定期间内实际执结率为99.48%，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为100%，信访办结率为100%，信访化解率为100%。

**四、秭归县人民法院**

2016年以来，该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97%，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100%，执行案件执结率92%，实际到位金额4.3亿元。一是用足强制措施，破解“应对规避执行难”。大力推行立体化威慑，三年来，共纳入黑名单2050人次，限制高消费2219人次，实施司法拘留552人次，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拒执罪15人。二是提高财产变现率，破解“财产变现难”。不断加大财产保全力度，保证执行阶段对财产的有效控制与变现。积极探索网络司法拍卖，三年来，共发起网络司法拍卖405次，涉及标的物163个，成交率达64.89%。三是用活执行方式，破解“矛盾尖锐强执难”。在拘留所设立执行法官工作室，联合会诊执行矛盾，增加执行“温度”。把“巧执”作为突击点，某租赁物返还案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拖欠当地群众20多万元工资，遭到40多名村民阻挠，及时启动“强制执行+诉前调解”机制，既保障了群众利益，也维护了法律权威。

该院执行工作多次受到上级法院的肯定，2018年，《人民法院报》3次宣传报道，执行局连续2年被记集体三等功。

**五、大冶市人民法院**

2016年以来，该院不忘司法为民初心，牢记服务大局使命，集全院之力打响“利刃行动”执行战，共受理执行案10119件，执结9795件,结案率达96.8%，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98.83%，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100%，执行信访办结率100%。一是立下“军令状”，重磅发声剑指执行难。推动构建“府院联动”执行工作大格局，市四大家领导重磅发声宣战执行难，院长立下“军令状”，承诺2-3年破除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二是撒开“四张网”，整体联动围剿执行难。推动30多个部门整体联动，织密高压威慑、信用惩戒、人财控制、科技追踪四张法网围剿执行难，列入失信个人6057人、单位1317个，扣押车辆128台、司法拘留636人。率先建成执行信息指挥中心，突破解决“老赖”追踪难题。三是组建“尖刀连” ，利刃行动决战执行难。常态化组建49人“尖刀连”，发扬“五加二、白加黑”精神，转战大江南北，成功啃下一个个执行难案，拒礼贿6.8万元，拒吃请278人次。四是吹响“集结号”，齐啃骨头破解执行难。开展集中执行行动126次，执结弱势群众利益案5000多件，执结标的6.5亿元,帮助1500多家企业追回欠款11.5亿元，推动156 件“骨头案”顺利进入“执转破”程序。2018年，经第三方评估，四个核心指标全部达标，在全省法院系统名列前茅。该院先后获“全国优秀法院”“全国法院司法宣传工作先进单位”“湖北省文明单位”等称号，该院执行局被省法院记集体二等功。

**六、杨元心**

杨元心，男，196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仙桃市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员。因业绩突出，多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被记三等功1次，先后获仙桃市五一劳动奖章、第五届“感动仙桃”十大道德模范。

2016年，已经54岁的他主动申请从工作了10年的纪检监察室调入任务最艰巨的执行局。三年来，该院先后开展大规模强制执行活动55次，该同志每次都积极参加，不论是雨天抓捕还是夜间突击，从未因个人原因缺席。2018年11月4日，该同志单位加班，突发心肌梗塞，经抢救接受心脏搭桥手术后才转危为安。入院15天后，仍申请返回工作岗位。工作中，充分发挥善于做群众工作的优势，加强执行案件调解，化解矛盾。三年来，该同志年均办理案件180余件，各项执行指标均排名靠前，无一信访案件。

**七、陶宏望**

陶宏望，男，汉族，中共党员，1965年9月生，1987年9月参加工作，2016年3月至今，任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该院执行局连续三年在武汉法院拼搏赶超打擂竞赛中排名第一，连续三年荣立集体三等功。该同志曾获武汉市综治先进个人、江夏区先进个人等荣誉。

讲政治、聚合力，奔走构建综治治理格局。推动建立全区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动会议制度，会同13家金融机构建立金法微信群及协调工作名录，争取公安、检察机关支持，构建联合打击拒执罪快速反应机制，汇聚强大合力。抓指标、提力度，强势营造执行攻坚声威。带领执行局干警开展“霹雳行动”等18次专项执行活动；积极争取中央及省市区各类媒体力量，开展执行常态化宣传300余次。抓改革、促创新，大胆探索新型执行模式。积极推行繁简分流改革，建立快执团队，全面提升案件平均办结时间；探索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机制，改变“一人包案到底”的传统模式，释放执行力量。抓规范、强作风，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带领制定各类执行主体权责清单，全面推行规范执行；积极推进“一案一账户”管理，努力实现应发还尽发还的工作目标。

**八、赵咏梅**

赵咏梅，女，197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律硕士。1996年毕业分配到安陆法院工作，现任安陆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审委会委员。该同志政治素质过硬，司法作风扎实，是法院执行业务骨干，深受干部群众好评。先后被授予“湖北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贡献奖先进个人”“湖北省优秀青年卫士”“湖北省十佳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女法官”“全省法院好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湖北省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称号，两次荣记个人二等功；并被当选为孝感市第四次党代表、孝感市第五届人大代表。她所带领的执行局被最高院表彰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被省高院荣记集体二等功。

一是敢于攻坚，执行工作创佳绩。2016年至今，赵咏梅所承办的案件数位居全院员额法官之首，圆满执结若干“骨头案”、重大敏感疑难案件，其中“刘某拒执案”被评为湖北省“十大精品案件”。安陆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各项指标均符合上级法院要求，多次在全省执行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二是善于沟通，柔情司法解民忧。她为患有智障的严某解决了生活之忧；为年幼的王某送去了学习用品；为瘫痪在床的朱某执行回了救命钱。三是勇于探索，积极作为创一流。建立完善一系列制度，为规范执行打牢基础；摸索出“五公开一推行”执行案件流程管理办法；创新执行联动机制建设，与多部门签订执行备忘录，查找当事人下落及财产情况。

**九、张磊**

张磊，男，1982年7月出生，辽宁沈阳人，2004年入党，2008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书记员、助理审判员，现任执行一庭审判员。自参加工作以来，张磊同志一直从事执行工作，先后参与了执行清积、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基本解决执行难”等历次专项活动，获得了领导、同事、当事群众的一致肯定。该同志曾先后被湖北高院记三等功一次、嘉奖二次、优秀公务员一次。

“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活动中，张磊同志承担了大量事务性任务，编辑撰写了40余篇执行工作要情，其中多篇被最高法院《“两到三年时间内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动态》予以转发；撰写的调研报告、工作总结为最高法院了解湖北三级法院活动开展情况、为省法院领导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受邀参加了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试点会议，会同有关技术人员对全省中级法院开展巡回培训，为执行指挥系统的建设运行作出了突出贡献；2017年来，该同志承办了160件执行裁判类案件，2018年收结案数量均居所在部门第1，1起案件获评2018年度省法院精品案例。连续三年撰写的湖北法院办理执行复议案件的情况分析，经最高法院简报摘要刊发，受到最高法院江必新副院长批示肯定。

**十、梁中柱**

该同志任执行局长12年来,勤勉履职,攻坚克难,始终做到有重担先扛、遇危险先上。一是以身作则，重教严管,锤炼过硬执行队伍。坚持从严从实教育管理队伍不放松,不断提升干警素质,促进文明、公正、高效执行。近三年来,执行干警无一因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受到查处。2017年,执行局(庭)荣立集体三等功一次。二是励精图治,敢为人先,不断创新执行机制。率先建成执行指挥中心,内外联动构建执行新格局,创新执行管理模式,推行“网络查控--繁简分流——执行实施--资产处置--异议审查”分段集约化执行模式,为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奠定了坚实基础,2018年11月,最高法院确定的“三个90%、一个80%”评估验收核心指标如期全部达标。三是担当作为,“拔钉”“啃骨”,聚力提升执行质效。服务大局,提高政治站位;公正执法,无畏不惧;率先垂范,沉着冷静。2016年以来，他共承办执行案件321件，执结303件,结案率94.3%，其中执结“钉子案”“骨头案”和特殊主体案件78件,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的多赢。